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6年10月12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祥全、闫立凯、高洪伟、刘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K9N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闫立凯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631号6楼608室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孟祥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0。

(三)闫立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3**********38。

(四)高洪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X。

(五)刘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3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556XU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毅

5、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555号

6、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设备监理服务;版权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汇维科技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汇维科技;证券代码:870815),为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弹药自动装药技术创新中心理事单位、国防科技特种材料资源化与绿色处置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吉林省科技型"小巨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证书,设有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弹、药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提供火炸药生产,弹、箭战斗部装药、装配,枪弹、火工品装药装配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线及安全自动化系统,向军工及民爆客户提供符合他们自身专用的非标定制产品,致力于为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	21.28
2	孟祥全	5,116,931	19.68
3	闫立凯	5,116,930	19.68
4	高洪伟	5,116,930	19.68
5	刘毅	5,116,929	19.68
合计		26,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汇维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乙方1: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孟祥全,乙方3:闫立凯,乙方4:高洪伟,乙方5:刘毅)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甲方和乙方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排他期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确保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终止挂牌的议案;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若乙方违反前述关于排他期的约定,则应当按照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尽职调查

甲方安排人员(含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人员)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保证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交易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① 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者乙方和目标公司已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解决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② 各方就本次交易股权估值及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

③ 各方认可将要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

④ 甲方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⑤ 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议案,乙方1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⑥ 就本次交易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应作为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目标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等必要事项应当作为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六)关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作。各方同意,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协商分配,亏损应当由乙方补足。

(七)本协议终止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时,如非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违约或放弃本次交易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届时除另有约定者外,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签署后,若因任一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300万元作为补偿金。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稳步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整体方向符合公司坚持的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和长期稳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导向,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序扩大装备制造业务覆盖面,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崔季红通过上海鼎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获得公司股份13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59,382,14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办理完成了59,382,14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75,626,790股变更为2,416,244,645股,注册资本由2,475,626,790元变更为2,416,244,6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6404X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315.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两岔河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的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首次提款。两岔河矿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两岔河矿业90%股权,按该比例为其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含等值的其他币种)。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两岔河矿业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两岔河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含本次),两岔河矿业尚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124,595.48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6,597.8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尹师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6HGLUQ1M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磷矿石、磷矿粉、磷矿砂的自产自销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73,021.42	72,868.20
	负债总额	30,869.73	30,100.10
	资产净额	42,151.69	42,768.10
	营业收入	10,244.41	28,13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20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3、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双方约定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4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0%。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8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300,31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96%;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80,36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7%,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6,597.86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6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润水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国润水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国润水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润水务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00.00		348,970.7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000.00		357,924.1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44		1.57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为106.2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23,964.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公司提供713,837.75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04,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817,837.7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7/9/9	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0	2028/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27/7/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8/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37.75	2028/7/3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4/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10/1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9/2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000.00	2027/8/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PT 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合计	-	817,837.75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0,486.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AMO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中文名:巴莫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30,486.00	随业务期限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中文名:林德气体匈牙利有限股份公司)
合计	-	30,486.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8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848,323.7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PT 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23,964.2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53,294.83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0,669.46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顺威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313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0.65%或1.46%或1.66%	1,500万元	1.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是	62.38万元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5.1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是	15.37万元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是	55.23万元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16.91万元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是	0.74万元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2.06万元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否	--
2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是	1.68万元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2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3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否	--
3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0,72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